
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收件編號 (申請生勿填)						
申請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應試號碼					(請一律填寫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)		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電話		日：			夜：			手機：			
申請退費 原因		已繳費且完成報名程序					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申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申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申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申請退費者，請親自填妥本表後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三) 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寄至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申請退費時，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未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概不受理： ◆一般申請生： (1)退費申請表、(2)繳費收據、(3)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； 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： (1)退費申請表、(2)繳費收據、(3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(4)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</p> <p>3.本會受理申請退費審核通過後，統一辦理退費事宜。 註：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，退費時，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，繳費不足 200 元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4.本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31、214 傳真：(02)2773-8881</p> <p>5.本會地址：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)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收</p>											
繳費收據影本浮貼處											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浮貼處											
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	
※如非本人銀行存摺，請註記本人與存摺所有人之關係											
<p>註：所繳各項證明影本，須清晰可辨，否則，不予受理。 (若黏貼位置不足，可將證明文件置於申請表之後)</p>											

申請生親自簽名：_____